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檢討多專業個案會議及兒童福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檢討「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個案會議）的運作及兒童福利計劃的執行。

原則

2. 政府非常重視兒童(包括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的福祉，深信每名兒童都應受到保護，免受傷害或虐待。保護兒童是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重要工作。社署在規劃和提供服務時，採取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方針，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福利服務，務求維護兒童的福祉。

3.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是有機會接觸兒童的各類專業人士的共同責任，而要有效保護兒童實有賴多個專業界別的衷誠合作、互相信任，以造福兒童為本。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社署制定了《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讓不同的專業人士，包括從事社會服務、健康服務、教育服務、執法工作的人員，以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參考，當懷疑有兒童受到虐待時，展開所需的評估、轉介、調查、檢驗、多專業個案會議及跟進服務等。

處理虐兒個案

4. 當知悉兒童懷疑受到虐待，社署、政府相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會根據《程序指引》，以跨專業合作方式共同處理個案。

5. 社署的 11 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或社署／非政府機構正處理相關兒童或其家庭的個案社工，在接獲轉介／舉報的懷疑虐兒個案後，會擔當個案主管的角色，統籌向受虐兒童提供的各種服務，並會進行詳細的社會背景調查，除接觸當事兒童及其家庭成員外，亦會聯絡認識該家庭的專業人士，深入了解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成員的情況，並評估他們的需要，為他們制訂初步的福利計劃。其他專業人士亦會同時進行所需的醫療檢驗、刑事調查或其他評估，例如心理或精神評估等。

6. 在完成社會背景調查及其他主要調查工作後，負責社會背景調查的單位會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讓在處理和調查該懷疑虐兒個案上有重要角色的專業人士，例如醫務人員、教職人員、社工、警務人員、臨床心理學家等，就有關兒童的健康、發展、處理生活上各項事宜的能力及有關兒童的父母／照顧者的能力是否可保障兒童的安全等，交流專業知識。多專業個案會議會根據《程序指引》對相關的因素作出危機評估，包括兒童和施虐者的身體、精神和心理社會狀態、施虐者是否有包括濫用藥物／毒品或酗酒在內的不良習慣、施虐者是否正面對包括婚姻衝突在內的壓力或危機、施虐者的態度和合作程度等。多專業個案會議亦會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制訂福利計劃，並指派主責社工負責執行福利計劃。

檢討多專業個案會議的運作

7. 社署 2013 年 1 月成立了專責小組，負責檢討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工作，為前線專業人士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更有效利用多專業個案會議提供的平台，就所調查的個案評估虐待兒童的危機因素，以制訂更全面及適切的福利計劃，減低虐待兒童的危機，並保障兒童的福利。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不同政策局／部門及專業界別的代表，如教育局、香港警務處、社署、醫院管理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提供綜合家庭服務、青少年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等的非政府機構。由於需廣泛諮詢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專責小組共舉行了六次全體會議及七次環繞不同主題的聚焦小組會議，期間分三個階段就不同的範疇透過不同的方式(包括 18 次諮詢會議及發出諮詢文件等)向相關的持份者收集意見。

8. 專責小組經深入分析及討論，並取得共識後，於 2015 年 10 月完成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檢討及《程序指引》相關內容的修訂。社署於 2015 年 12 月將新修訂的《程序指引》上載互聯網供相關人員及公眾人士參考，以及舉行簡報會向業界人員介紹修訂

內容。社署亦同時製作介紹「多專業個案會議」的中、英文單張，並翻譯成六種少數族裔語言，給兒童、青少年及家長參考。

《程序指引》的主要修訂內容

9. 《程序指引》中對準備及進行多專業個案會議和會後的跟進工作作出多項修訂，以下是主要的修訂內容。

多專業個案會議的目的

10. 為強調多專業個案會議保護兒童的目的，會議名稱由「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改為「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此外，多專業個案會議除了評估當事兒童再受虐待的危機外，亦加強討論當事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以協助訂定適合的福利計劃。

多專業個案會議需執行的工作

11. 修訂後的《程序指引》清楚列出多專業個案會議需要討論的事項，並把各項需要討論的議題詳細列入議程樣本中，包括有關兒童及家庭內其他兒童受虐待的危機、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是否需要召開覆核會議及是否需要擬備落實福利計劃的進度報告，並且列出需要討論的福利計劃項目，包括兒童照顧安排及是否需要申請法定命令。

12. 有關危機評估方面，修訂後的《程序指引》加強說明除了討論危機因素及危機程度外，亦要識別有關家庭具備的能力及其外在的支援網絡，以協助保障兒童的安全和利益。

家長／兒童參與會議

13. 一般而言，非施虐的家長會被邀請參與多專業個案會議，在合適的情況下，亦可以安排兒童參與。修訂後的《程序指引》現訂明如家長是懷疑施虐者亦會獲邀參與多專業個案會議，除非認為家長參與會議會嚴重損害該兒童的福利；有足夠證據顯示家長可能會作出嚴重影響會議的行為，例如使用暴力、威脅使用暴力等；或家長的狀況不適宜參與會議，例如因服藥、飲酒或急性精神健康問題導致他們未能有效參與會議討論。

會議後的安排

14. 修訂後的《程序指引》較清楚指出如相關個案出現新資料，如何考慮是否就所得的個案新資料而再次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另外，修訂後的《程序指引》較清楚列出如需要在會議後提交進度報告，其應涉及的內容範圍。

執行福利計劃

15. 多專業個案會議會指定一名主責社工負責執行會議的決定，安排以多專業合作的模式推行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福利計劃，並確保負責的有關人士所採取的行動與個案會議的決定一致。如主責社工或其他負責的人士無法執行個案會議建議的福利計劃，主責社工須盡快通知個案會議的成員，以便考慮重新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主責社工會視乎需要及依據個案會議的協議，在議定的時間(例如在個案會議舉行後的三個月)後，以書面形式通知個案會議的成員有關福利計劃的推行進展。進度報告會載述是否有按個案會議的建議推行福利計劃，以及是否因困難／情況改變令福利計劃不可行，以及是否需要覆核／修訂福利計劃。

□

16. 在跟進虐待兒童個案時，主責社工會為受虐兒童及其他家庭成員(包括施虐者)提供適切的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定期探訪、輔導服務(如情緒控制及輔導、管教技巧、親子關係)、經濟援助、轉介接受心理輔導服務、住宿照顧服務等，確保兒童的福祉得到保障。主責社工亦會向受影響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小組輔導和發展性活動，從而協助他們克服事件的負面影響，提高個人抗逆力，以及建立自信心、良好的人際和家庭關係等。

17. 協助受虐待的兒童及家庭需要不同專業人士的合作，主責社工會按兒童的家庭情況，不時與包括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老師等在內跟進該家庭的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商討，檢視家長照顧兒童的能力及兒童的狀況。有需要時社工或其他跟進個案的人員可提出召開個案會議，以詳細商討處理個案的方式。如兒童被安排接受住宿照顧服務，主責社工與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員工以及其他有關的專業人士須定期召開個案覆核會議，以檢視個案進展、評估兒童再次受虐的危機及討論兒童與家人團聚的準備等。主責社工的上級人員會負責監督其執行上述職責，直至虐兒危機減退為止。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七年一月